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
內政部令 台內地字第 1061303317 號

修正「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」第十一點附件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」第十一點附件

部 長 葉俊榮

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十一點附件修正規定

○○○政府處理外國人移轉（取得）土地建物權利案件簡報表

聲請人	姓名	護照號碼 或居留證統一 證號		籍貫(國、州或省)	現住所			
權利人								
義務人								
土地標示				面積		權利範圍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		
建物標示				面積		權利範圍		
建號	建物坐落			門牌				
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鄉鎮市區	街路段	巷弄	號數
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				無違反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(請打√)				
為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○款之使用:				符合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 (請打√)				
取得目的 (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√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								
備註:								